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01执恢464号

申请执行人：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，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110号。

负责人：王

被执行人：师

户籍地上海市

被执行人：陈

户籍地上海市

本院依据生效的(2015)黄浦民五(商)初字第1986号民事判决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师、陈抵押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上海市航头镇环镇东路203号1-3层房屋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师、陈抵押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环镇东路203号1-3层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巢 炯

审 判 员 沈文轩

审 判 员 李铭辉

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八日

书 记 员 莫罗勇

